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和) 应急罚〔2023〕支-3-005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天津牧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路新三多里商铺1-4号109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5月11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天津牧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证据一：现（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的规定，依据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的规定，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
账号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_____ 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和平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3年 7 月 20 日

被处罚单位：天津牧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据：场检查记录（津和）应急现记〔2023〕支-3-030号；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津和）应急责改〔2023〕支-3-030号；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四：营业执照；证据五：天津牧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目录；证据六：安全生产责任书；证据七：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证据八：在职证明；证据九：前厅开餐工作检查表；证据十：五里关火锅（天津）开市检查

。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3年 7月 20日